咸建消验备告[2022]29号

关于公园道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 公告

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园道一号,于 2022年7月29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(编号:咸建消验备凭字[2022]第043号),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印发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咸建消验备凭字〔2022〕第043号

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2年8月1日申请公园道1号建设工程(地址:咸宁市银桂路与十六潭路交汇处;1#楼建筑面积8344.18㎡,建筑高度53.75m,建筑层数18层,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;2#楼建筑面积4565.05㎡,建筑高度51.05m,建筑层数17层,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;3#楼建筑面积8103.36㎡,建筑高度53.75m,建筑层数18层,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;地下室建筑面积4865.02㎡,建筑高度3.9m,建筑层数地下1层,使用性质为车库)消防验收备案,备案申请表编号为043号,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:

- ☑1.消防验收备案表;
- ☑2.工程竣工验收报告;
- ☑3.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☑备案材料齐全,准予备案。
- ☑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(印章)

2022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

年 月 日

备注: 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

- 2.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,保证完好有效。
- 3.经此次备案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),

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